

# 契約精神對“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啓示

姬朝遠\*

“所有進步社會的運動，到此為止，是一個‘從身份到契約’的運動。”<sup>1</sup> “由於契約是商品經濟條件下一種根本的交往範式，是一種基於合意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從而降低了社會交易成本，體現了理性和秩序，因此，契約理念在現代社會中已經成為政治社會發展的一般理論和市場經濟發展的自由、平等、有序和誠信的精神”。<sup>2</sup> 中英、中葡關於香港、澳門問題的談判；基本法創制過程中，香港社會、澳門社會廣泛的民主參與；通過兩岸民間平等協商，實現了“節日包機”、ECFA簽署、“大三通”，促進了兩岸經濟合作、文化交流，增進了兩岸民眾的福祉。契約精神的珍視和發揮也許是中國最終實現“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內在保障。

## 一、契約精神的理論淵源和基本內涵

關於契約，歷史上曾經出現過如下幾種含義：①作為經濟法律概念的契約，這主要見之於羅馬法；②作為宗教神學概念的契約，這主要見之於《聖經》；③作為社會政治概念的契約，這主要見之於中世紀末的反暴君派理論家和霍布斯、洛克、盧梭等人的著作，其更早的發展還可見之於古希臘羅馬思想家；④作為道德哲學概念的契約，這主要見之於羅爾斯；而康德則可以說是其先驅。<sup>3</sup> 由此可見，契約精神可謂源遠流長，無處不在。

經濟法律概念意義上的契約主要是對市場經濟活動中契約現象進行學理闡釋，“契約”一詞由拉丁語 *contractus* 而來，其基本含義是指交易，主要表現為選擇締約方的自由、決定締約內容的自由和選擇締約方式的自由，它強調的是交易雙方或多方的合意。<sup>4</sup> 具有如下特徵：第一，主體雙方的平等性。也就是說締

約雙方完全平等，一方不能凌駕於另一方；第二，目標的務實性。就是雙方擬定的行為所指向的目標具有可行性，具有實施的價值且經過雙方的互動能夠實現既定的目標；第三，行為的合意性。即締約雙方外在表達的意思與內心追求的意思完全符合，雙方的意思表示完全一致，不存在故意掩蓋，亦不存在欺詐對方；第四，結果的雙贏性。雙贏性亦稱“互惠性”。即雙方對於契約的履行都有着各自的期待，這種結果能給雙方帶來均衡的利益和實惠；第五，過程的互動性，就是指雙方在實現既定目標的過程中，都要付出自己的努力，通過雙方的行為達成既定的目的，而不是僅僅依賴於一方的行為。

“契約精神導源於商品經濟關係的內在要求，是商品交換等經濟交往關係中所蘊含的一種平等、自由和人權的民主精神。”<sup>5</sup> “契約的安排體現了一種正義，契約的原則就是作為公平的正義，它正是構成了一個組織良好的人類聯合的基本條件”。<sup>6</sup> 正因為如此，“契約已不僅僅只是一個民法上的概念，而且成為一種社會觀念，一種衡量社會進步的尺度”。<sup>7</sup> 在政治學領域，西方近代以來受到廣泛關注的社會契約論的論述可謂異彩紛呈。①盧梭的民主契約論認為：人類自然狀態是一個“黃金時代”，人們在叢林中健康、瀟灑、無憂無慮地生活着，人與人之間是相對平等的，因為他們的自然能力是相當平等的，只是在文明不知不覺發生以後，平等的自然狀態才被打破，而人在自然狀態下的自由從此一去不復返。自然狀態中不利於人類生存的種種障礙，在阻力上已經超過了每個個人在那種狀態中為了自身所能運用的力量。於是，人類要尋找一種結合的方式，向國家轉讓出其全部的權利，使它能以全部的力量來衛護和保障每個結合者的人身和財富，並且由於這一結合而使得每一個與全體相聯合的個人又只不過是在服從其本人，並且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仍然像以往一樣地自由。國家所擁有的主權以人民的自願結合為基礎，是全體人民的公共意志，任何個人或部分的個體都不是主權者，而只是主權的參與者，這個人民主權是一切權力的來源。政府只是受主權者的委託行事，如果違背主權者的公共意志，就失去存在的其合法性。②洛克的自由契約論認為：自然狀態是一個完備無缺的自由狀態，他們在自然法的範圍內，按照他們認為合適的辦法，決定他們的行動和處理他們的財產和人身，而無需得到任何人的許可或聽命於任何人的意志。在這種狀態下，一切權力和管轄權都是相互的，沒有一個人享有多於別人的權力。但自然狀態缺少一種確定的、規定了的、眾所周知的法律作為一種是非評判標準；缺少一個有權依照既定的法律來裁判一切爭執的知名公正裁判者；缺少權力來支持正確的判決，使其得到執行。為了克服這些缺陷，人們才加入社會，簽訂了社會契約，交出了自衛權或執行自然法的權利，建立了國家和制定了法律，以便更好地保護和享受自然權利。如果統治者違背了基本的契約義務，違背法律，人民就取消了服從的義務，反叛統治者。綜合契約論的發展。③羅爾斯的程序契約論認為：一個正義的社會需要某些正義的原則，用來支配其社會基本結構和基本制度；我們面對着許多原則，關鍵不在於我們“選擇了甚麼”，而在於“如何選擇”；如果我們能夠設計出一種正義的程序，那麼我們從中所選擇的任何原則都是正義的，無論它們是甚麼。通過程序正義，條件的公平轉變成爲結果的公平(羅爾斯的兩個正義原則)。程序比結果重要，正義的結果是由正義的程序建立的。甚麼是條件公平，用羅爾斯的話說就是在“原初狀態”、“無知之幕”條件下，人人平等的狀態。政治理論領域，社會契約論對“人民主權”的闡釋極大地推動了政治文明的發展。

當代社會，有學者認為，主體合意的性質、範圍、層次、深度的積累值構成了一個社會的無形資產，這個無形資產是衡量任何社會成員與社會、與其他成員聯繫的程度、廣泛性、牢固性的指標，是穩定的社會行爲和社會關係，是在任何社會都必須具有的要素、資源和一般等價物。一般的情況下，正在履行的契約和已經履行的契約的減少，分別導致了社會發展數量和社會穩定性數量的下降。無形資產越高，社會環境的秩序控制力越強；並且無形資產提升時，社會秩序處於良好狀態，反之處於惡化狀態。在國際領域，無形資產是社會文明的推動力，是衝突和戰爭的阻擋力。無形資產的積累越多，就越能抑制戰爭。無形資

產越高，人們控制社會的能力就越強(如和平條約就越穩定有效)，對戰爭就越不需要；無形資產越高，發動戰爭的阻力就越大。無形資產不可能通過戰爭手段獲得或奪取，但却因爲戰爭而喪失，戰爭發動者首先將喪失自己的無形資產，所以無形資產越高，發動戰爭的成本就越高，阻力就越大。無形資產體現了主體之間的契約關係；此處指廣義的契約，包括文字契約、口頭契約、約定俗成的、意識形態的。宏觀的如制度、道德；微觀的，如紀律、法律等。<sup>8</sup>

從契約精神的理論淵源中，我們可以看到契約精神的豐富內涵，除了尊重人的生命、保障人的生存這一基本前提外，還包括契約主體間的自由合意、平等互利、誠信履約等基本要求。第一，契約主體間的自由合意是契約關係的本質屬性。契約社會的契約自由首先體現在人人都有訂立契約的自由，訂約主體不是身份特殊的少數人的特權，而是人人都具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契約自由還體現在締約的自由選擇上，包括締約與否的自由、選擇締約方的自由、決定締約內容的自由和選擇締約方式的自由及契約主體發出要約和做出承諾的自由等；第二，契約主體間的平等互利是契約關係的重要內容。契約平等首先是指契約主體在締結契約和履行契約過程中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締結契約是契約主體的權利的相互轉讓，履行契約是契約主體應當承擔的義務和責任。契約主體相互轉讓的權利和相應承擔的義務是互爲條件的。這反映了契約關係中契約主體間的互利性。平等互利主要體現爲契約主體間的平等交換關係。第三，契約主體間誠信履約是契約關係的核心內容。契約經濟是信用經濟。契約意味着某種形式的允諾，而允諾的兌現依賴於誠信。契約主體間的共贏來自誠信，如果其中一方不講信用、不守信用，再好的契約也是一紙空文，即使訴諸法律解決，也會損失市場效率。<sup>9</sup>

由此可見，契約精神已經滲透到人類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不僅是市場經濟的靈魂，而且有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有利於社會秩序的良好狀態，維護世界和平，增進全人類的福祉，實現人類自身的自由和解放。

## 二、推進“一國兩制、和平統一”進程中契約精神的全面展現

“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理論與實踐正是契約精神在中國統一進程中的時代反映。從1982年9月英

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訪華，中英揭開香港前途談判之幕開始到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從基本法的制定到十餘年來的港澳高度自治的成功實踐，近三十年“一國兩制、和平統一”之歷史進程中，契約精神功不可沒。

首先，“一國兩制、和平統一”政策是契約精神在祖國統一大業進程中的集中體現。一個主權國家內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可以長期共存，而且這種共存形式可以通過民主協商來建構、循法律途徑來實現。

其次，《中英聯合聲明》、《中葡聯合聲明》是契約精神在解決國際爭端方面的重要體現。兩個聯合聲明向世人展示了國際爭端完全可以通過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平等協商來解決。

第三，《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的創制過程中廣泛的民主協商更是一次契約精神的時代彰顯。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180 人，均由香港居民組成，來自工商、專業、勞工、教育、學術、藝術、新聞、社會福利和學生等界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廣泛收集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的各種意見和建議，各關注基本法的各界人士保持聯繫，對有關基本法內容的意見和建議，深入研究，民主協商，兼容並蓄，求同存異，不強求一致，不採取表決方式，並將各種不同意見，分列次序，向起草委員會詳實反映。秘書處定期舉辦“一國兩制”講座，由專家學者講解。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和基本法草案通過後，第一時間在香港向社會免費派發草稿文本 150 萬本，兩個草稿同時備有中、英文版，也有供盲人使用的錄音帶和凸字本，第一個草稿更備有日文版。諮委會秘書處不停向全社會派發有關基本法起草的背景材料，以錄像帶、單張、小冊子的方式介紹，派出的背景材料總量接近 50 萬件。同時，為鼓勵社會各界各階層人士關心基本法，多提意見，秘書處聘用廣告公司，專門製作了海報、報章廣告、電視廣告、播音電台廣告，配以專門創作的歌曲，以不同形式，鋪天蓋地籲請民眾參與。徵求意見稿在五個月的諮詢期內，收到香港市民個人或社會團體對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的意見共超過 73,000 件。諮委會成員和秘書處除了接見市民，舉辦公聽會外，更主動走進社區，深入民眾，在各地區直接聽取意見。<sup>10</sup> 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 48 人組成，其中澳門委員 22 人。澳門基本法的起草歷時四年半，大會小會開了不下 80 次，爭論的問題很多，起草委員會堅持的工作方法不是簡單地用少數服從多數的表決方法，而是人人暢所欲言，各抒己見，遇到分歧就反覆討論，發揚民主協商、互諒

互讓，甚至耐心等待的作風，使分歧不斷縮小，達成共識。起草委員會在遇到意見分歧的時候，耐心細緻地擺事實講道理，通過充分的民主協商過程，把分散的觀點集中起來，使分歧的意見歸於統一。這種方式做起來雖然精力要多付出一點，時間也許要多花費一點。但實踐表明，它畢竟是惟一能夠做到使各個方面都感到滿意的方式，因而是一條成功的經驗。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形成和使用的這條經驗，也為回歸後的特別行政區所肯定和接受。澳門特區的一系列工作，例如，2008 年對三項選舉法的修訂過程、2009 年《維護國家安全法》即完成《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過程中，都有意識地適用了民主協商精神，收到了很好的效果。<sup>11</sup>

第四，兩岸間“澳門模式”的創立、“三通”、ECFA 簽署的實現均是通過兩岸民間平等協商的結果。契約精神的發揚是達成今天兩岸間的雙贏局面關鍵因素。2005 年春節兩岸官員以“民間白手套”在澳門協商台商包機往來事宜。2005 年 1 月 15 日，以中國民航協會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副理事長浦照洲為首的祖國大陸代表團，與以時任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樂大信為首的台灣代表團，在澳門凱悅酒店，經過 2 個小時協商，達成了 2005 年春節包機以“雙向、對飛、多點、不落地”的方式展開的協議，打破了 56 年海峽兩岸沒有直接通航的僵局。澳門春節包機協商的成功經驗被台灣媒體稱為“澳門模式”；2008 年 11 月 4 日，海協會與海基會在台北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根據協議，兩岸將開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使客運包機常態化並開通貨運包機，相互開放主要港口進行海運直航，並實現直接通郵。2008 年 12 月 15 日，根據海協會與海基會 11 月在台北簽署的有關協議，兩岸空運直航、海運直航和直接通郵正式啓動，標誌着兩岸“三通”基本實現。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在會談中就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後續商談議題等交換意見。陳雲林和江丙坤分別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和《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上簽字，然後互換文本。2010 年 8 月 17 日晚間台灣立法機構二讀表決通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2010 年 9 月 11 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換文程序，同意《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和《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實施。

### 三、契約精神對於祖國完全統一的重要啓示

祖國的完全統一具有三重含義：第一是指國家形式意義上的統一，結束歷史上的分治狀態；第二是指實質意義上的國家統一，亦稱理念上的統一，就是兩岸四地的社會形成統一的國家意識，在共享國家主權的同時，自覺維護祖國的尊嚴和榮譽，維護祖國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第三，這種形式上和實質上的統一狀態長期保持穩定性，不因政黨輪替的變更而變更，不因執政黨政策的變更而變更。三種含義中，實質意義上的祖國統一最爲重要。因爲它體現了契約精神，是一種中國人“合意”基礎上的統一，只有兩岸四地的民眾真心實意地擁護國家的統一，珍視民族情誼，國家形式的統一才能最後達成，國家統一才能得到長期的保障。契約精神的理論闡釋、30年“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生動實踐說明了一個道理：契約精神的發揚是推進“一國兩制、和平統一”進程的重要法寶。如何發揚契約精神，實現和保障國家完全統一？

第一，在制度設計方面，從前述社會契約論分析，除了專制契約論與當代世界政治文明水火不容外，民主契約論成爲中國憲法中人民主權原則的理論淵源。《中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sup>12</sup> 近代以來自由契約論在西方國家很有市場。1776年7月4日通過的美國《獨立宣言》指出：我們認爲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爲了保障這些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當權力，是經被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的。當任何形式的政府對這些目標具破壞作用時，人民便有權力改變或廢除它，以建立一個新的政府；其賴以奠基的原則，其組織權力的方式，務使人民認爲惟有這樣才最可能獲得他們的安全和幸福。從社會主義制度推崇的民主契約論和西方資本主義制度推崇的自由契約論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窺見社會主義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差異的背後存在的互通性：在兩種制度的理論淵源上，民主契約論和自由契約論都承認公民主權原則，這一原則是檢驗公權力合法性的重要標準。這裏的公民主權原則是體現契約精神的主權原則，它強調了公民是主權的惟一擁有者和平等參

與者，從而主權對於公民而言，不再是高高在上的政治怪物；它強調主權者的平等參與，排斥等級式的區別對待；它強調主權的天職在於公民自由和福祉的保障，而不是公民意志的壓迫者、公民福祉的掠奪者或破壞者。契約精神成了當代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大制度間的共同因子。“一國兩制”方針正是兩種制度契合性的時代回應。

第二，關於國家形式問題。中國的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歷經了五千餘年的歷史變遷和反覆印證，是中華民族文化利益、經濟利益、政治利益的集中體現。中華民族大家庭有56個民族，各地自然條件和資源分佈極不平衡，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對於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保障各民族的共同發展和居民平等權利的實現具有重要的憲政意義。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與中華民族的核心利益的休戚相關，可謂中國各民族達成的歷史最爲悠久、意義最爲重大的國家契約。在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傳統下，通過設立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依法治國的途徑不僅實現了香港、澳門的回歸，而且保障了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回歸以來的平穩過渡、繁榮穩定。港澳回歸實踐再一次證明，單一制國家結構形態對於中國的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社會治理、民族福祉的重要意義。可以說，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自古以來，就是兩岸四地中華民族的國家契約，正是對共同利益、核心利益的普遍認同，才使國家統一成爲中華民族的共同追求。

第三，關於統一國家狀態的保障問題，最終取決於民族的凝聚力、創造力和統一後國家的整體實力。當然，如果兩岸間在“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進程中，能夠發揚契約精神，從中華民族的長遠利益出發，通過民主協商途徑，解決好一系列國家統一與發展中的各種問題，無疑將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和國家的長治久安奠定重要的團結基礎。

第四，當前問題的癥結與反思。圍繞半個世紀以來關於國家統一問題的論爭，我們不難發現儘管“兩國論”、“一邊一國論”、“一國兩府論”一度成爲台獨勢力煽動分裂的口號，但真正的癥結則是台灣超過2,300萬同胞與包括港澳在內的13億大陸民眾對國家的認同與主權共享問題、主權契約的達成問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把握住契約精神，也許就掌握了兩岸關係發展的最佳路徑：①在國際場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中國的惟一合法代表，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是國際社會公認的事實，且

已經國際法所確認。國際法實質上就是國家之間的契約，一定意義上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地位的確立是契約精神在國際政治新秩序中的彰顯。在國際場合維護國家統一、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每一個中國人義不容辭；②對於國內而言，主權在民，主權必須提供盡可能多的社會民主參與機會，為提升社會無形資產提供保障。在國家主權面前，兩岸的關係是平等的地區間關係，不是國際法意義上的國與國關係。發揮契約精神，在平等的基礎上，通過友好協商，達成交流與合作的各種文件(契約)，實現“三通”，促進民間交流，最終達成共享主權的社會共識是社會契約論的必然要求；③從民間交流開啓兩岸關係新局面符合契約精神。信守人民主權，提升民眾福祉是當代政治文明的重要體現，對於血脈相連的兩岸民眾而言，自由往來，互利合作，必將增加各自的無形資產，增進各自的福祉，同時也增進了友誼，累積了互信，無疑對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具有重要的意義。另一方面，國家主權是社會契約的結果，而社會契約的形成，需要社會利益的整合，社會利益的整合必須以社會全面的自由的交流與合作為前提，如果社會主體之間相互隔離，互不瞭解，就很難達成任何互相諒解、凝聚共識的契約了。因此，在任何政治議題提上議程之前，實現民間、社會全方位的交流，增進瞭解是當務之急；④在民間交流的同時，兩岸當局和政治家們不應該滿足於既有成果，而應該從中華民族的大局，從兩岸四地的長治久安出發，審視各自的所言所行。對台灣而言，不僅要認識大陸社會主義制度的缺憾，更要客觀認識大陸政治體制、社會制度的必然性和現實意義，不局限於台灣島內的政黨輪替、民主改革和一島之私利，把眼光放到兩岸四地全中國的視野中；放到國家不同地方在經濟文化與自然條件上存在巨大差異的現實國情中；放到人口多且人均資源佔有量較少的客觀實際中；放到中華民族的國家安危與共同福祉中。對於大陸而言，港澳回歸和高度自治實踐所展現出的民主協商精神完全可以延伸至兩岸問題。值得一提的是，自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三十餘年時間裏，大陸對於台灣的政策始終如一。不僅如此，中國共產黨在台灣問題的“一國兩制”解讀、“九二共識”等方面也體現了契約精神：對於解決台灣問題來

說，“一國”的涵義已由“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變為“一個中國”，不再堅持“一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表述。典型的例證是，根據九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中的《政府工作報告》，“一國”的涵義是三句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大陸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不容分割。這是國家為實現台灣問題的和平解決，對“一國”的涵義所作的超出一般政治概念的新解釋，從而使“一國”的涵義變得更加寬泛。<sup>13</sup>“九二共識”主張“一中各表”意思是指，兩岸都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而對於“一個中國”，台灣解讀為“中華民國”，大陸解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遺憾的是，台灣因為李登輝和陳水扁倒行逆施，頑固推行台獨路綫，導致兩岸關係不僅出現倒退，甚至走向危險的邊緣。⑤大陸必須加強社會法治建設，在既往的建設成就的基礎上，繼續通過改革開放提升社會的誠信度。中國傳統社會是以農業文明為基礎、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等級森嚴的身份社會，在社會結構起支撐作用的是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家族共同體。由於家國一體，家庭關係與國家關係的同構同質性以及交融性，使社會整體成為一個交融着多重倫理關係的高度密合的社會倫理實體。契約關係和契約觀念一直沒有佔據突出地位，契約思想還沒有踏進倫理學的殿堂。20世紀70年代末期啓動的改革開放使中國開始了摸索市場化、契約化的進程。<sup>14</sup>如何實現台灣2,300萬人的主權共享問題是國家統一對大陸政府的最嚴峻考驗，在台灣政黨輪替、民主改革的成就面前，如何以真誠的心態開啓兩岸政治議題將考驗大陸官方的政治智慧。作為大陸的執政黨，以海納百川的情懷，吸收和借鑒西方政治文明的優秀成果，務實改革，在憲政的道路上大膽探索，突破中國數千年以來所存在的人治傳統，為中國的長治久安建構穩定而有說服力的憲政機器，不僅以六十年的執政成就，而且以具有說服力的權力機制和權力素養向台灣人民做出交代，應該成為當務之急。

總之，迄今為止，契約精神已經有數千年的歷史。伴隨着人類和平與發展事業，契約精神必將愈發彰顯其巨大的生命力。在“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歷史進程中，契約精神的珍視和發揮必將會使兩岸四地的中華民族盡快實現主權共享，實現共同的發展與繁榮。

註釋：

- <sup>1</sup> [英]梅因：《古代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第96-97頁。
- <sup>2</sup> 王岩：《契約理念——歷史與現實的反思》，載於《哲學研究》，第4期，2004年。
- <sup>3</sup> 何懷宏：《契約倫理與社會正義——羅爾斯正義論中的歷史和理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2、10、17、25、39頁。
- <sup>4</sup> 黃愛學：《論契約的人性基礎及和諧價值》，載於《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7年。
- <sup>5</sup> 馬新福：《社會主義法治必須宏揚契約精神》，載於《中國法學》，第1期，1995年。
- <sup>6</sup> [美]羅爾斯著，何包鋼譯：《正義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第5頁。
- <sup>7</sup> 賀衛方：《法邊餘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95-104頁。
- <sup>8</sup> 蔣影明：《理論的重構：甚麼是社會學》，載於《江蘇行政學院學報》，第2期，2001年，第84-90頁。
- <sup>9</sup> 朱書剛：《論契約社會與契約倫理在西方的生成和在當代中國的建構》，載於《馬克思主義與現實》，第5期，2004年，第48-52頁。
- <sup>10</sup> 《法律起草主動聽取民意 保證香港居民接受基本法》，載於新浪新聞中心：<http://news.sina.com.cn/o/2007-06-06/105911969381s.shtml>，2010年2月23日。
- <sup>11</sup> 《許崇德：基本法起草的民主協商精神》，載於人民網：<http://hm.people.com.cn/GB/10518700.html>，2010年2月23日。
- <sup>12</sup> 在大陸現有的許多教科書中依然把“人民”與“公民”區別開來，將“人民”視為與“敵人”相對的一個集體概念，政治概念。筆者認為，鑒於階級鬥爭已經不是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從憲政意義上理解，這裏的“人民”宜理解為“中國公民”。
- <sup>13</sup> 王英津：《20年來的“一國兩制”研究：回顧與展望》，載於《行政》，第17卷，第2期(總第64期)，2004年，第329-342頁。
- <sup>14</sup> 同註9。